

今日大风 阵风局地达9级

刚刚过去的周末,虽然气温比前期有所下降,但白天还算比较暖,不过这两天大风见缝插针,这也是气温稍有下降的原因所在。

本周,大风仍然不停歇,一波接一波,昨天8时30分,天津市气象台发布陆地大风蓝色预警,预报昨夜间到今日白天,天津地区有西北风5-6级阵风7-8级,局地9级。同时,天津海

洋中心气象台于昨日8时40分发布海上大风蓝色预警信号,预报昨夜间到今日白天,天津港海域、南港海域、天津港锚地海域、渤海中部海域将有西北风6-7级,阵风8-9级。

目前正处于冬去春来的过渡期间,津城的天气特点就是多风且干燥,气温起伏波动,不过气温在波动中,大趋势还是向暖。

受冷空气影响,津城气温也在波动中前行,预计21日天气将开启回暖模式,22日最高气温可升至20℃左右。预计22日还将有零星小雨出现,不过雨量较小,提醒市民及时关注最新预报。

根据气象监测分析,今日晴间多云,西北风5-6级阵风7-8级转西北风3-4级转5-6级阵风7-8级,最高气温16℃,最低气温6℃。

相关提醒

花粉浓度较高注意防范

春暖花开之际,气象部门也提醒市民,目前处于花粉浓度较高季节,易过敏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远离花草繁茂区域,其中上午10点到下午5点是花粉浓度较高时段,敏感人群尽量避开这段时间出门。外出佩戴口罩、防护镜等,返回后及时清洗鼻腔和面部。同时,如过敏症状较为严重,应及时到医院就诊。

新报记者 张珊珊

“两高”发布涉税案件最新司法解释

“阴阳合同”不灵了 积极补税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

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

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据悉,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据新华社电

“百年天津第一街” 打造历史文化街区

素有“百年天津第一街”之称的河北区中山路承载了很多老天津人的记忆。日前,河北区区长戴雷接受采访时表示,河北区将充分挖掘中山路的历史内涵,打造百年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让这座“没有围墙的博物馆”重新焕发新活力。

“近代中国看天津,百年天津看河北”“先有中山路,后有河北区”。如今的中山路两侧,还保有“大天津”“川鲁”“十月”等传统品牌,常在这片儿活动的天津人认准了这儿的“三宝”——美食街、中山公园、菜市场。

河北区将主要从三个方面打造这条“百年天津第一街”。首先,修复、整合历史遗址,重现城市文化记忆。虽然百年前的直隶总督府、造币总厂早已不复存在,但这些历史文脉如今在中山路依旧有迹可循,将分散的历史遗址进行整合,复建一批像造币总厂、十月影院这样具有时代印记的人文节点,让老建筑打破原有的边界,以更包容的姿态融入城市发展,重现中山路丰富的历史文化。

其次,保留、活化街巷肌理,提升城市生活体验。美食街、菜市场、中山公园是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景,市井生活气息浓厚。河北区将保留并织补这些百年老街的文脉肌理,以“十月”和中山公园片区浓缩、复原百年间的商业、工业、文教等业态,让中山路重现“百年天津第一街”风格独特的人文景观、中西兼容的文化底蕴。

另外,开放、连通公共空间,串联海河,即中山路历史文化轴。天美艺术街区将融入到振兴中山路整体规划,作为这条百年老街的“南”大门,向市民和游客展现河北区的学术气息、艺术氛围和青春活力。

河北区还将以步行友好的通达路线串联沿线的景区景点,将中山路与天美艺术街区、天津之眼商圈联通,共同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高品质生活空间,提供更多文旅融合精品和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体验。

新报记者 安元



春天到来,市民纷纷到户外放松休闲。 摄影 新报记者 齐向颖

预付的洗车款“打了水漂”怎么办?

楼下就是洗车行,住在楼上的陈先生,便在洗车行办了一张洗车卡,突然有一天,洗车行倒闭了。陈先生“洗车卡”里的钱,该怎么办呢?

这家洗车行位于陈先生家楼下,经营范围为: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服务。陈先生于该洗车行办理了汽车预付费洗车业务,并于当日通过微信转账1000元。此后,陈先生一直在该店洗车。

一段时间后,该洗车行因迁址等原因导致经营不善而倒闭,后洗车行通知陈先生其不再经营洗车业务。经双方核对,尚有洗车预付款620元未消费使用。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陈先生便将

该洗车行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剩余服务费。

东丽法院认为,原、被告形成的服务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法院予以确认。依法成立的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合同在实际履行中,陈先生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费义务,洗车行应按约定及时履行服务义务。该洗车行无故未履行其应付义务构成违约,应依法返还陈先生剩余服务费。故陈先生主张,洗车行返还剩余服务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能让经营者更好地锁定客源、快速回笼资金,消费者也能获得一定的实惠和方便。但这种消费模式主动权通常掌握在经营者手里,一旦店铺因经营不善倒闭,老板携款“跑路”,消费者就很有可能会陷入退卡难、索赔难的困境。

法官提醒您,在办卡或充值前,消费者应尽量选择通过多重途径了解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尽量选择市场信誉、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不能因个人商家优惠幅度较大而忽视了潜在的风险。

此外,要仔细阅读合同,对没有合同的或者书面约定过于简单的,要把和商家的口头约定以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合同或书面约定中应明确预付式消费卡的使用范围、有效期限、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细节,对退款、转让等限制性条款要引起重视;对于不公平、不合理的霸王条款,要当场拒绝;不能用口头约定代替书面合同,以免日后发生消费纠纷无据可依,给维权带来困难。 新报记者 常健

